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111 學年度家長日手冊目錄

一、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	111 學年度家長日活動流程	01
二、	校長的話	02
三、	本校師生 111 學年度各項奪標榮譽榜	03
四、	教務處工作重點報告	08
五、	學務處工作重點報告	12
	(一)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規則	15
	(二)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攜帶行動載具相關規定通知書	16
	(三)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17
	(四)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8
	(五)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20
	(六)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	21
	(七)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 流程圖	22
	(八)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23
	(八)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24
六、	實習輔導處工作重點報告	27
七、	總務處工作重點報告	29
八、	輔導室工作重點報告	30
	●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要點	31
九、	圖書館工作重點報告	34
十、	進修部工作重點報告	36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家長日活動流程

一、目的：

- (一) 提供家長瞭解子弟在校人品道德、技術養成及知識基礎的學習情況。
- (二) 共同參與及支持本校目前各項技術特色教學發展，協助本校持續邁向「優質卓越高職」教育目標。

二、活動時間：111 年 9 月 17 日（週六）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三、活動流程：

日期	時 間	活動項目	主 持 人
9 月 17 日 (星 期 六)	09:00~09:10	學生升學績優獎勵頒獎 (線上)	校 長
	09:10~09:55	校長的話(線上)	校 長
	10:00~12:00	班級親師座談	各班導師、科主任 特教組長
	10:30~12:00	家長代表大會暨選舉 111 學年度家長會幹部 (常委、副會長、會長)	家長會長

備註：

1. 因疫情本學年度家長日親師座談改為線上與實體雙軌並行形式，煩請於 9 月 17 日上午 9:00 前日校各位家長至各班教室，進修部家長請到信義樓 4F 國防教室報到與會。
2. 09:00~10:00「學生升學績優獎勵頒獎」、「校長的話」改線上形式，在各班教室觀看直播；10:00~12:00 日校於各班教室，進修部家長在信義樓 4F 國防教室進行「班級親師座談」(實體形式)。
3. 「家長代表大會」採實體會議進行，煩請各班家長代表於 9 月 17 日上午 10:30 至圖書館一樓視聽教室與會。
4. 本活動辦理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防疫指引滾動調整辦理形式。



校長的話

李立泰 校長

各位親愛的家長，大家好：

這二年多，我們一起經歷一場重大的考驗，疫情的變化和嚴重性遠超出我們的想像，非但不能出國旅遊，甚至連上班上課都受到影響，嚴重的衝擊到我們的生活作息與孩子的學習。在這樣的變局中，校長相信每個家長都感同身受，在這多變化的局勢下，以往許多的經驗和認知都被打破，讓我們不得不正視變動的存在與挑戰。在此提醒大家，疫情仍在持續，請大家要多注意自身和家人的健康，也要重視防疫工作的落實，確保大家的健康。

在這樣的情況下，唯一不變的是變動，如何回應這樣的變動，最重要的方法就是「不斷的學習」。學生要學習，家長也要學習；家長要學習什麼？身為一個高中生家長，心態有沒有改變？我們有學習準備好做高中生家長嗎？高中為孩子發展的黃金時期，是為日後大學出社會獨立發展奠下良好基礎。高中三年是培養孩子獨立的最佳時期，因此，家長要學會「放手」。「放手」不是「放任」，「放任」是完全不管，而「放手」則是為默默的關心，不要事事都插手。偶而會有家長來找校長時，校長會提醒家長讓孩子自己來找校長或找主任、找組長或找老師討論，校長希望讓孩子學習如何處理問題，學習獨立面對問題，而非事事由父母出面代為處理，讓孩子有學習長大的機會。

校長們知道，為人父母擔心孩子餓著、凍著、受不公平的對待，是人之常情。但就如孩子進入幼兒園後容易受感染，生病不舒服，雖然讓人看了很心疼，但孩子才會慢慢有抵抗力，逐漸強壯。如果孩子未經風吹雨打的洗禮，就不會有抵抗力，也不會有堅毅的性格、堅強的挫折容忍力，以及良好的身體和心理。讓孩子有機會磨練，可以讓孩子心理更加茁壯，培養強大的力量。

高三即將面對明年的統測，高一新生好的開始非常重要，務必要慎始，而高二也是最佳黃金轉折，如果高一很棒就讓它更棒，反之就把它逆轉勝。各個年級都有其重要的目標，專業知識與專業技能更是要不斷精進。就如校長跟孩子們分享自己的座右銘：「相信可能，就會可能。」很多事情的失敗不是因為環境的不佳、對手強大造成，而是缺乏自信，不相信自己的能力而自我放棄，每個孩子都有無限可能，只要大家不放棄努力，相信自己，逼迫將自己潛能激發，終能夢想成真。

就如愛因斯坦曾說：不要用爬樹的能力，來衡量一條魚。期待每個孩子都能找到自己的方向，努力學習，與大家共勉。



本校師生 111 學年度各項奪標榮譽榜

壹、「拔尖技術教育」--教育部 110-111 年度全國高職學生技藝競賽優勝紀錄

一、52 屆全國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藝競賽北區賽

名 稱	主 辦 單 位	得 獎 等 級 (第)	學 生	指 導 教 師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技能競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網路安全 第 3 名	羅建凱	林易民、王文杰 郭政堂、廖宜志 黃國政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技能競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汽車板金 第 4 名	陳羿嘉	鄭凱維、彭鴻凱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板金 第 1 名	李貫鳴	林竑廷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板金 第 2 名	張偉軒	鄭凱維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板金 第 3 名	顏誌儀	吳品憲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汽車技術 第 3 名	洪士皓	盧信智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CNC 銑床 第 3 名	陳歆羽	邱贊源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網路安全 第 3 名	羅建凱	林易民、王文杰 郭政堂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汽車噴漆 第 4 名	吳嘉哲	林家宇、陳佳樂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汽車板金 第 5 名	陳羿嘉	鄭凱維、彭鴻凱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模具 佳作	高煒傑	廖淳淵、陳彥廷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機器人系統整合 佳作	李昱翰 林裕哲	李文祥、蘇義于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CAD 機械設計製圖第 3 名	蔡宜璇 三民高 中國中 部	陳姿穎



二、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技藝比賽

名稱	主辦單位	得獎等級(第)	學生	指導教師
110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商業類技藝競賽	國教署-彰化高商	程式設計金手獎第 6 名	陳建璋	廖宜志
110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商業類技藝競賽	國教署-彰化高商	會計資訊金手獎第 3 名	卓冠宇	林子卉
110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商業類技藝競賽	國教署-彰化高商	文書處理優勝第 21 名	蘇依璇	謝孟芳
110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工業類技藝競賽	國教署-台南高工	汽車修護優勝第 17 名	李威毅	盧信智
110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工業類技藝競賽	國教署-台南高工	汽車噴漆優勝第 12 名	黃彥哲	林家宇
110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工業類技藝競賽	國教署-台南高工	板金金手獎第 3 名	葉柏璋	鄭凱維
110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工業類技藝競賽	國教署-台南高工	板金優勝第 5 名	廖唯翔	吳品憲

三、110 學年度全國高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名稱	主辦單位	得獎等級(第)	學生	指導教師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1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教育部 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動力機械群專題組 全國第一名	謝郁安、李威毅 林稚家、葉品逸 廖冠捷	林家宇 羅仲修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1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教育部 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商管群專題組 全國第一名	陳冠妤、潘禹臻 陳茵琪、許婷雅	林子卉

貳、國語文競賽(新北市三重區)優異表現

年度	項目	組別	得獎等級(第)	學生	指導教師
111	閩南語朗讀	高中學生組	第一名	張育甄	陳俊良
111	閩南語字音字形	高中學生組	第一名	藍亭安	李炳翰

參、體育優異表現

一、田徑隊

學年	運動項目	年度賽事名稱	成績
110	田徑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1101105)	2 銀
110	田徑	110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1101117)	高男組 10000 公尺第 4 名 高女組 1500 公尺第 4 名
110	田徑	110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1101203)	1 金 1 銀 2 銅



110	田徑	111 年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1110215_	3 金 3 銀 10 銅
110	田徑	111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公開賽(1110307)	1 金
110	田徑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10716)	2 銀

二、籃球隊

學年	運動項目	年度賽事名稱	成績
110	籃球	110 年桃園市籃球基層培訓站全國對抗賽(『北科燕盃籃球邀請賽高中組』)	高男組第四名
110	籃球	110 年臺北市中正盃全國籃球錦標賽	高男組前八名
110	籃球	110 學年度全國高中籃球甲級聯賽(1101121)	高男甲組 16 強
110	籃球	黎明盃邀請賽	高男組第三名
111	籃球	嘉義市聖母暨配天宮籃球錦標賽(邀請組)	高男邀請組第一名

三、帶棍球隊

學年	運動項目	年度賽事名稱	成績
110	袋棍球	2022 年袋棍球校際聯賽	高男組第三名

四、壁球隊

學年	運動項目	年度賽事名稱	成績
110	壁球	110 學年第 23 屆全國青少年壁球錦標賽	2 金 1 銀
110	壁球	110 年全國青少年第四次排名賽	2 金 2 銅
110	壁球	110 年全國青少年第五次排名賽	1 金 1 銀 2 銅
110	壁球	110 年全國青少年第六次排名賽	1 金 1 銀 3 銅

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名單

一、1101010 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得獎名單

班級	作者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商三甲	廖家誼、王卉欣 郭宸好	麥 My Dear Friends - 以馬斯洛需求層級理論探討高中職生購買麥香系列飲品之消費動機與廣告行銷策略	古竺艷	甲等
貿三乙	高允勻、李睿雙 朱佳昕	Funsiamo 玩美烘焙體驗店以體驗品質 IPA 分析法之調查	林子卉	甲等



貿三乙	張瑜庭、潘姿羽 吳珈榕	眷村文創商品設計之探究-以空軍三重一村為例	林子卉	甲等
貿三乙	鄭凱煊、王颯雲 張莉君	應用 IPA 法分析青少年對於兒童新樂園服務品質之研究	林子卉	甲等
貿三乙	許婷雅、吳依柔	「蕃」轉人生就「薯」你-台灣小農困境結合新型行銷	林子卉	甲等
商三甲	吳致宏、黃科茗 王俊龍	你「GO」了沒? Gogoro 行銷策略分析	古竺艷	甲等
圖三乙	葉之葶	人工智慧如何改變生活--智慧工廠	陳姿穎	甲等
圖三乙	薛兆宏	機構秘辛	陳姿穎	甲等
圖三甲	陳美均	工業 4.0 的物聯網	陳姿穎	甲等
圖三乙	陳姿穎	科技融入生活!	陳姿穎	甲等
圖三甲	蔡煊筑	好產品的哲學設計思路	陳姿穎	甲等

二、1110310 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得獎名單

班級	作者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應三甲	李品潔	Tuesdays with Morrie	李明軒	特優
貿三乙	朱佳昕	轉個彎，改變世界的角度	林子卉 張錦婷	優等
貿一甲	江鈺婷	從夢想與團結看見自己	李炳翰 鄭美蘭	優等
應三甲	邱俐婷	Tuesdays with Morrie	李明軒	優等
商二乙	許雅婷	金錢迷思-了解我們常犯下的錯誤	鄭淑華	甲等
貿一甲	林茂堃	從查理大帝到歐元	鄭美蘭	甲等
貿一甲	曾宜薰	從思想中領悟	鄭美蘭	甲等
貿一甲	陳琳蓁	你走慢了我的時間	鄭美蘭	甲等
貿二乙	張琇智、洪于婷 詹凱婷	探討社會大眾對線上定期健康外送的看法—以常常好食為例	林子卉	特優
貿二乙	郭又慈、李艾倫 陳羿伶	與海的距離—海廢再生	鄭美蘭	特優
資三乙	鄭淳惠、吳宜蓁 許慧敏	技高「會」樂小幫蒲 — 會計學素養導向題庫網之建置	郭政堂 廖宜志	特優
貿二甲	陳宜如、魯奇翰 張名鈺	你不「理」財，「財」不理你-以自製金融桌遊培養青少年的理財觀	林子卉	優等
資三乙	許可縉、陳佑鑫 錡桓聖	湧蓮寺世相傳	郭政堂	優等
貿二乙	鍾晉欣、張宏文	「唯」一不變的滋味，豐富你我回憶 — 唯豐	林子卉	甲等



	陳翰恩	肉鬆之消費者 行為及滿意度調查		
貿二甲	魏佳豪、陳家勇 吳政諺	速食不速食-麥當勞自助點餐機效率之探討	林子卉	甲等
貿三乙	楊閔安、李孟娟	校內早餐店經營模式及效率探討—以三重商工為例	林子卉	甲等
貿二甲	郭貞妤、陳柔蓁 鄭凱云	不塑之客-租借杯	鄭美蘭	甲等
資三甲	黃宇玟、蘇依璇 陳建璋	一「機」在手，方便擁有一-LineBot 行動圖書館	黃耀民	甲等
圖二乙	張琇惠	水泥調色	陳姿穎	甲等

伍、「拔尖升學教育」---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榜單

- 一、日校畢業生總升學率 80.99 %。
- 二、錄取國立科技大學共 121 人，其中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人。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 人。
 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6 人。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人。
 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5 人。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 人。
 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2 人。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 人。
 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5 人。
 1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 人。
 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 人。
 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 人。
 1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8 人。
 1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 人。
 15. 國立聯合大學 3 人。
 16. 國立臺北市立大學 4 人。
 17. 國立台北大學 1 人。
 18. 國立宜蘭大學 4 人。
 19. 國立屏東大學 4 人。
 20. 國立金門大學 1 人。
 2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四技產學訓、學優專班 4 人。



111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重點報告

教務處 洪鈺旻主任

壹、重點工作

一、落實教師教學成效

- (一)教師依排定之授課時間按時上下課，教務處查堂時將注意學生學習狀況並記錄。
- (二)依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學法，可考慮教學翻轉，並時時注意學生反應。
- (三)依學生能力採行多元評量及補救評量，以提昇學生學習興趣。
- (四)落實事前備課，預先準備教學設備及教材。

二、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 (一)辦理高三學生晚自習，時間為 18:00 至 21:00。
- (二)協助學生報名全民英檢等相關檢定。

三、執行學校專案計畫

- (一)高職優質化計畫。
- (二)前導學校工作計畫。
- (三)社會領域推動中心計畫。

四、落實社群教學平台

- (一)各科請利用科務會議及其他時間進行社群活動。
- (二)定期推動校內教師專業社群發展。

五、推動教師公開授課

- (一)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二)鼓勵和辦理教師校外觀課。

貳、相關資料公告

一、三年級四技二專五次模擬考日期：

次 數	考試日期
第一次	111 年 10 月 20-21 日(星期四、五)
第二次	111 年 12 月 13-14 日(星期二、三)
第三次	112 年 02 月 16-17 日(星期四、五)
第四次	112 年 03 月 14-15 日(星期二、三)
第五次	112 年 04 月 10-11 日(星期一、二)

二、第一學期 期考：111 年 10 月 5-6 日、111 年 11 月 23-24 日、112 年 1 月 17-19 日。

三、歡迎至本校網站查詢教務處相關資料，本校網址為 <http://www.scvs.ntpc.edu.tw>，在「教務處」網頁均有詳細的資料。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

參、畢業條件

一、畢業條件(學年學分制): [109、110、111 學年入學適用]

(一)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專題製作需修習 2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二、德行成績：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三、修業期限：未逾 5 年(包括重讀、延修、休學期間)。

四、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3 條規定得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五、休學規定：休學每次為一學年，以 2 次為限。

備註：不及格的科目可於寒暑假參加重補修班以取得學分。依教育部規定，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以上規定者，將發給「修業證明書」。不足 120 學分者，發給成績單。

肆、重補修、課業輔導及晚自習

一、重補修：六月辦理三年級課程，七月辦理一、二年級上學期課程，八月辦理一、二年級下學期課程。

二、課業輔導：

(一)暑期輔導原則上於高二升高三時辦理，期程為四至六週，高一升高二則依班級報名人數決定開班與否(原則 30 人以上)。

(二)寒假輔導依班級報名人數決定開班與否(原則 30 人以上)。

(三)第八節課業輔導依班級報名人數決定開班與否(原則 30 人以上)。

(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課業輔導免收費。

三、晚自習：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8:00~21:00，原則上開放三年級學生參加，若有一、二年級學生有意願亦可參加，由各科老師陪伴、解惑，建立良好讀書風氣。

伍、升學宣導

一、升學管道

(一)科技院校繁星計畫聯合甄選(本校可推薦 15 名)

(二)技優入學：國際競賽或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三名→保送入學
教育部認可競賽得獎或乙級證照→甄審入學

(三)技專校院入學管道(參加統測)：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

(四)四技進修部夜間部(獨立招生)

(五)運動績優：甄審、甄試、重點運動項目

(六)普通大學：學測、分科測驗

(七)特殊選才

(八)軍警學校

二、111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招生重大變革

(一)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再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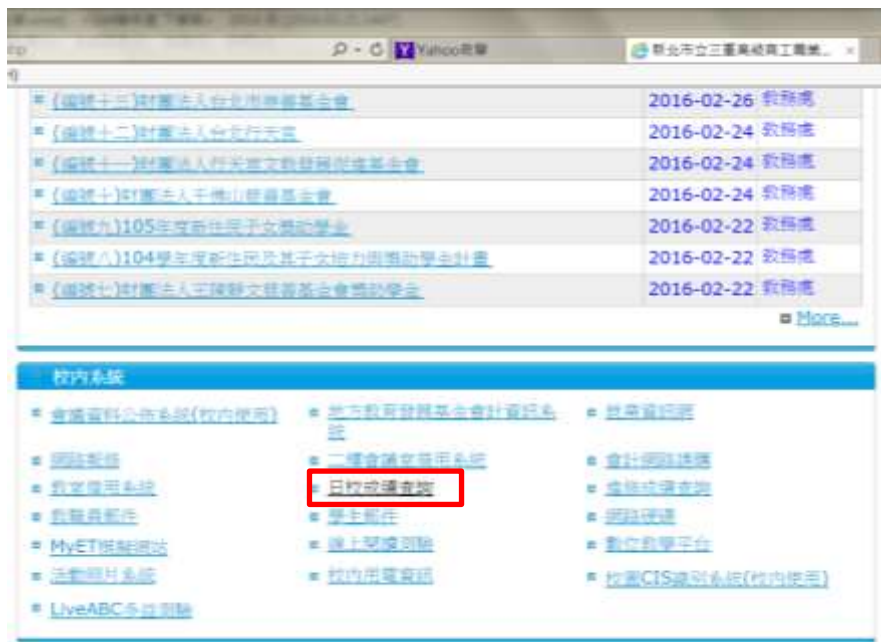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亦可兩者皆為備審資料之採計項目。



(三)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採各科目彈性權重機制，國文、英文及數學之共同科目權重為1至2倍之間(權重級距0.25)，專業科目權重為2至3倍之間(權重級距0.25)，且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至少須高於(含等於)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100分。

陸、成績查詢操作說明

一、到學校首頁，於下方找到「校內系統」點選「日校成績查詢」連結。



二、輸入學生帳號、密碼及驗證碼登入
(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身分證欄位請勿輸入)



柒、新北市 111 學年度技職雙聯學制教育

- 一、為建構新北市技職教育學生國際化教育機制並提供國際學習探究機會與提升學生國際競爭與合作力，與美國箴言高中(LWLHS, Living Word Lutheran High School)合作實施。
- 二、入選雙聯學制學生，課程由美籍教師實體為主、線上為輔進行教學，每週上約 9 小時的實體或線上課程，畢業即可獲得美國與台灣學校 2 張高中畢業證書。

三、詳細資訊請參考 <https://reurl.cc/QbYX8M>。



捌、教科書減免

1. 具有低收入戶家庭資格，享書籍費全免。
2. 具低收入家庭證明之原住民，教科書費全免之補助，不因申請其他補助項目而受限制。



111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重點報告

學務處 劉岳明主任

壹、學務處重點工作：

一、培訓生活習慣態度

- (一) 要求生活習慣養成守法守規矩態度，提升自我管理能力。
- (二) 律定各項班級競賽活動目標，以公民素養導向培養學生團體生活基本責任感與榮譽心。
- (三) 校園有品運動，老師班級經營透過美學教育提升人文素養人文品味的生活有品味推動美感教育，讓學生能夠提升自我價值。
- (四) 建立國際觀培養學生品德力學習自我成長，辦理國際學生教育交流活動，了解品德力在未來職場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性。

二、督促衛教環境清潔

- (一) 落實防疫防範工作
- (二) 從自身生活起居做起，不製造垃圾人人有責。
- (三) 勵進班級打掃、外掃區域整潔工作要求落實確實。
- (四) 持續辦理健康促進業務。
- (五) 協助社區志工打掃服務。

三、持續特色社團發展

- (一) 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多元學習實現自我。
- (二) 融入地方社區特色、具國際視野文藝體育等課程，進而推動績優社團走向地方、社區各類型服務活動，走出校園觀摩學習獲得自我肯定。
- (三) 觀察社會脈動成立多元特色社團(太鼓、金屬工藝、禪繞畫、防身術、自行車、袋棍球等)。

四、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一) 嚴正班級正向管教零體罰管理，建立協助資源管道，善用資源提升協助效能。
- (二) 持續宣導性別平等議題建立正確兩性相處觀念，有效處理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
- (三) 推動學生參與校內校外志工服務學習、國際教育文化交流。
- (四) 持續以三心五好面向、服務態度、和諧理念、學習精神，推動學務處各項業務。

五、落實校園核心文化：

規劃設計核心文化融入校園各項競賽活動的辦理，實踐校園倫理敬師長、懂禮貌、愛整潔、守秩序、勤讀書標的。

貳、加強宣導事項：

- 一、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電子煙。
- 二、性平、霸凌事件通報時限：24小時內，請向輔導室、教官室通報。
- 三、請老師加強宣導不當將照片於網路及媒體傳播非法散布，不僅造成被害人家屬二次傷害，更造成社會恐慌，且恐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

保障法第46條之1、第94條、第69條第3項及第89條等；另於網路散布不當內容之行為，亦可能觸犯旨揭法律規定，切勿因一時好奇心，進而觸犯相關法令而受罰。

- 四、本學年度學生銷過事務，各處室各科辦公室及工廠區域之清潔工作、一般協助性事務工作，請在生輔組、衛生組提出需求來協助安排，唯配置安排學生後須由該單位負責執行、要求、監督後於銷過紀錄單上核章銷過。

銷過類別	1 支警告	1 支小過	1 支大過
方式	2 小時 愛校服務	4 小時 愛校服務	3 小時輔導及 20 小時愛校服務



參、各項會議：

日期	08/26(五) 10/07(五) 11/18(五) 01/06(五)	09/08 (四)	09/17 (六)	11/07(一)	12/23 (五)
名稱	學務會議	性別平等 委員會議	家長委員 代表大會	校慶籌 備會議	校長 有約
地點	弘道樓 4樓	弘道樓 2樓	圖書館 1樓	弘道樓 4樓	弘道樓 4樓

肆、週會、社團時間活動(星期五)：

	09 /0 2	09 /1 6	10 /2 1	10/ 28	11/ 18	12 /2 3	12/30	01 /0 6	01/ 13
	友善校 園宣導	週會(1)	社團(1)	社團(2)	社團(3)	社團(4)	社團(5)	週會(2)	社團(6)
	活動 中心	活動 中心	各活動場地					活動 中心	各活動 場地

伍、大型活動：

日期	08/30 (二)	09/20 (二)	9/21 (三)	09/23、30 (五)	09/27 (二)	10/07 (五)	10/14 (五)	10/21 (五)
活動	新生健檢	防災演練	防災演習 09:21	各科迎新	敬師活動	社團迎新	高一創意 英語歌唱	施打 流感疫苗
地點	活動中心	升旗台 籃球場	操場	各場地	升旗台 籃球場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日期	11/02 (三)	11/04 (五)	11/11 (五)	12/09 (五)	12/15 (四)	12/17 (六)	12/23 (五)	1/06、13 (五)
活動	日本鶴 城丘高 校交流	高二創意 健康操	運動會 會前賽	運動會 預演	運動會	校慶	全校 捐血活動	高三 籃球比賽
地點	活動 中心	活動 中心	操場				圖書館前	活動 中心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規則

壹、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暨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維護校園生活安全與教室上課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參、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攜帶通知書會知導師及學務處後可將行動載具帶至學校。

伍、使用時間：上學以前、放學以後及教師引導學習上。

陸、管理方式：

一、上學入班繳交行動載具至科技股長(調整為關機或靜音)登記收整，統限於早上自主學習或第一節下課送交至學務處保管處存管，放學時候領回。

二、校內全面禁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使用外，得申請取回使用，用畢後統一收回放置保管處。

三、家長有緊急事情需聯絡學生時，請打電話到學務處及教官室(電話為 02-29715606 轉 301~307、320~324) 或導師辦公室。

柒、違規處置：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勸導後仍不遵守規定再犯記警告 1 次，累犯者記過處分，並代為暫時保管後通知家長(導師)現場領回。

二、其它未按規定且使用行動載具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玩遊戲、聽音樂、賭博……等等)，違規情節輕重依學校獎懲實施規定處置。

三、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四、違反規定屢勸不聽及情節嚴重者，除行政懲處外，上學期間將行動載具交導師暫時保管。

捌、其他：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學生如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必須遵守本管理規則。

玖、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攜帶行動載具相關規定通知書

本人子弟_____就讀_____科____年____班，已確實清楚學生於上學期間攜帶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願意配合學校同意管理規則所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

此致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申請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與學生關係：

學生簽名：

學生手機品牌型號及號碼：

- 1. 品牌型號： 號碼：
- 2. 品牌型號： 號碼：
- 3. 品牌型號： 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科 年 班導師：

學生事務處：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及學生請假規則，提供德行評量之參考。
- 貳、學生出席考勤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
- 一、各節上課鐘響響畢未至上課地點者即為遲到，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視同曠課。
 - 二、全學期不遲到、早退、曠課者（即全勤），予以記小功兩次。
- 參、下列各項請假別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超過以事假論計。
- 一、公假：依公務實際日數准假、國定民俗節日。
 - 二、事假：依實際日數准假。
 - 三、病假：依實際日數准假。
 - 四、婚假：14 日，一次及一個月內請畢。
 - 五、產前假：8 日得分次請假。
 - 六、娩假：30 日（含例假日）一次請畢。
 - 七、陪產假：3 日。
 - 八、流產假：10 日（含例假日）一次請畢。
 - 九、育嬰假：30 日（含例假日）一次請畢。
 - 十、生理假：每月 1 日，併入病假計算。
 - 十一、喪假：7 日（百日內可分次請假完畢）。
-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及 105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新聞稿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培養學生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端莊儀容，以傳承本校優良淳樸之校風。
- 二、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服裝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參、要求標準：

一、服裝規定：

1. 學生除例假日外任何時間到校，應穿著學校制式服裝(含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校服(制服、運動服)，除特殊申請，一律不得穿著便服進入校內；放學離校時，亦應穿著學校制式服裝(含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離校。
2. 服裝區分為制服、運動服；以班為單位，每週除體育課及社團聯課活動時間，統一穿著運動服外，至少有兩天統一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朝會日)；學校重要活動(如週會、校慶、校外教學、實彈射擊等)，由學務處統一規定穿著。
3. 制服、運動服以穿著與學校公開招標之服裝廠商所製作服裝為原則，若自行在外訂製，其顏色、式樣應與學校一致，否則不得穿著。
4. 制服上衣除第一顆鈕釦不扣外，其餘應扣上；球場運動後，於離開前，應整理服儀再離開。
5. 無論制服、運動服褲管均不得上捲(拉)，亦不得穿著垮褲或內褲外露。
6. 冬日服裝穿著，若氣溫過低，可圍上圍巾保暖，圍巾原則上以素色為主且兩端應收於制服外套內，外套拉鍊應拉至中間高度以上；制服外套內可加穿毛背心等保暖衣物，但所著制服及內襯不可外露。
7. 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
8. 著襪子，禁穿泡泡襪、網狀絲襪等。
9. 衣服宜平整、保持清潔，衣釦要扣好，破損須縫補，鈕釦脫落即時補充。
10. 書包應使用印有三重商工之制式書(背)包，不可塗汙、毀損。
11. 校園及教室內嚴禁打赤膊(或穿背心)、穿拖鞋或打赤腳。
12. 寒暑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返校除課業輔導、到校自習、打掃、參加校內活動以外，得穿著便服，不得穿背心、拖鞋或打赤腳；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13. 校服及運動服上衣須繡校名、學號及姓名，按規定顏色、字體、位置繡妥；不得穿著他人服裝。
14. 如有特殊活動須申請穿著班服、科服及社團服裝，須由負責老師或指導老師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穿著。
15. 各種紀念章不可遮蓋校名、學號或姓名。
16. 進出校門不得穿著工作服或短褲。

二、儀容：

1. 指甲修剪整齊，不可塗指甲油；不可配戴項鍊、戒指、手鍊、耳環等飾品。
2. 不使用口紅、眼影、不噴香水等化妝品。
3. 不可紋身、刺青。



肆、檢查：

一、定期檢查：於開學第一天及每次定期考試後之朝會由各班導師協助普檢。

二、平時檢查：

(一)每日進出學校時，由服務隊執勤時實施檢查。

(二)下課時間及放學後，教室內、校園及校外週邊由教官及師長要求。

(三)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要求。

(四)各項集會集合時，由導師協助檢查，並及時改正其缺失。

三、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依學校獎懲實施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屢勸不聽者，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且不得申請校內志工服務時數，並施以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伍、本規定經校規委員會審議，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壹、凡本校學生如因故不能到校或缺課者一律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依章處罰。

貳、學生請假手續：

一、填寫請假卡送請各班導師簽註意見，事後不得補假(病假除外)，請病假者須有醫院證明書或相關就醫證明資料。蓋章再送學務處核准後始有效。

二、凡請事假須有家長之證明並於事前請准

三、請假卡及證明有塗改時無效並照章懲處。請假卡妥慎保管，遺失記警告處分。

參、學生請假理由如下：

一、公假：為公服務而請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而請假。

二、事假：因不得已之事故而請假。

三、病假：因疾病而請假。

四、婚假：因結婚而請假。

五、產前假：因妊娠而請假。

六、娩假：因分娩而請假。

七、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而請假。

八、流產假：因流產而請假。

九、育嬰假：因撫育未滿3歲子女而請假。

十、生理假：因生理日而請假。

十一、喪假：三等親內親屬去世而請假。

肆、准假手續：

一、凡請假三日以內須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後登記。

二、凡請假三日以上六日以內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後登記。

三、凡請假六日以上須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登記。

四、上項手續不完備者無效，並於五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五、請假期滿如未辦續假手續而缺席逾時仍以曠課論。

六、補假及公假均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

伍、請假注意事項：

一、公假：須持有公假通知單經學務處簽准後有效。

二、事假：須於事前請准，如急事不及事前請假者須由家長於當日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否則無效。

三、病假：請假須由家長於當日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並附就醫證明資料或家長證明辦理。

四、其他假別：均需提供相關證明。

五、更正：考勤登記如有錯誤自公布日起限三日內提出證明向學務處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陸、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

壹、目的：

為鼓勵觸犯校規之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變化氣質，敦品勵學，特訂本辦法。

貳、依據：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參、組織：

成立銷過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申請銷過學生之班級導師及輔導教官、輔導老師、原送懲提案老師等組成之。學務主任為委員會主席、輔導主任為副主席、主任教官為執行秘書。

肆、適用範圍：

一、凡本校學生因故觸犯校規，事後確能痛改前非，改過遷善者，均可經由本辦法申請辦理銷過。

二、銷過申請以當學期及上學期為主。

伍、銷過辦法：

一、凡受警告、小過懲罰之學生，可於學務處公佈懲罰之日起，經導師核可後向生輔組提出。

二、可銷過之種類：

(一)警告：接受 2 小時愛校服務表現良好，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

(二)小過：接受 4 小時愛校服務表現良好，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

(三)大過：接受 20 小時愛校服務及 3 小時輔導表現良好，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

三、以上准予銷過同學，學期末不列獎懲。

四、遲到當週經登記累記三次之學生，統一於中午午休進行愛校服務一小時，則予以免記警告乙次。

陸、輔導與考察：

銷過審查委員會核准銷過申請後，其班級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應即予以輔導並填寫輔導記錄表。

柒、銷過：

已經核定銷過之學生，其原受懲罰記錄，應在個人資料上加蓋【經核定改過銷過】以便備查。

捌、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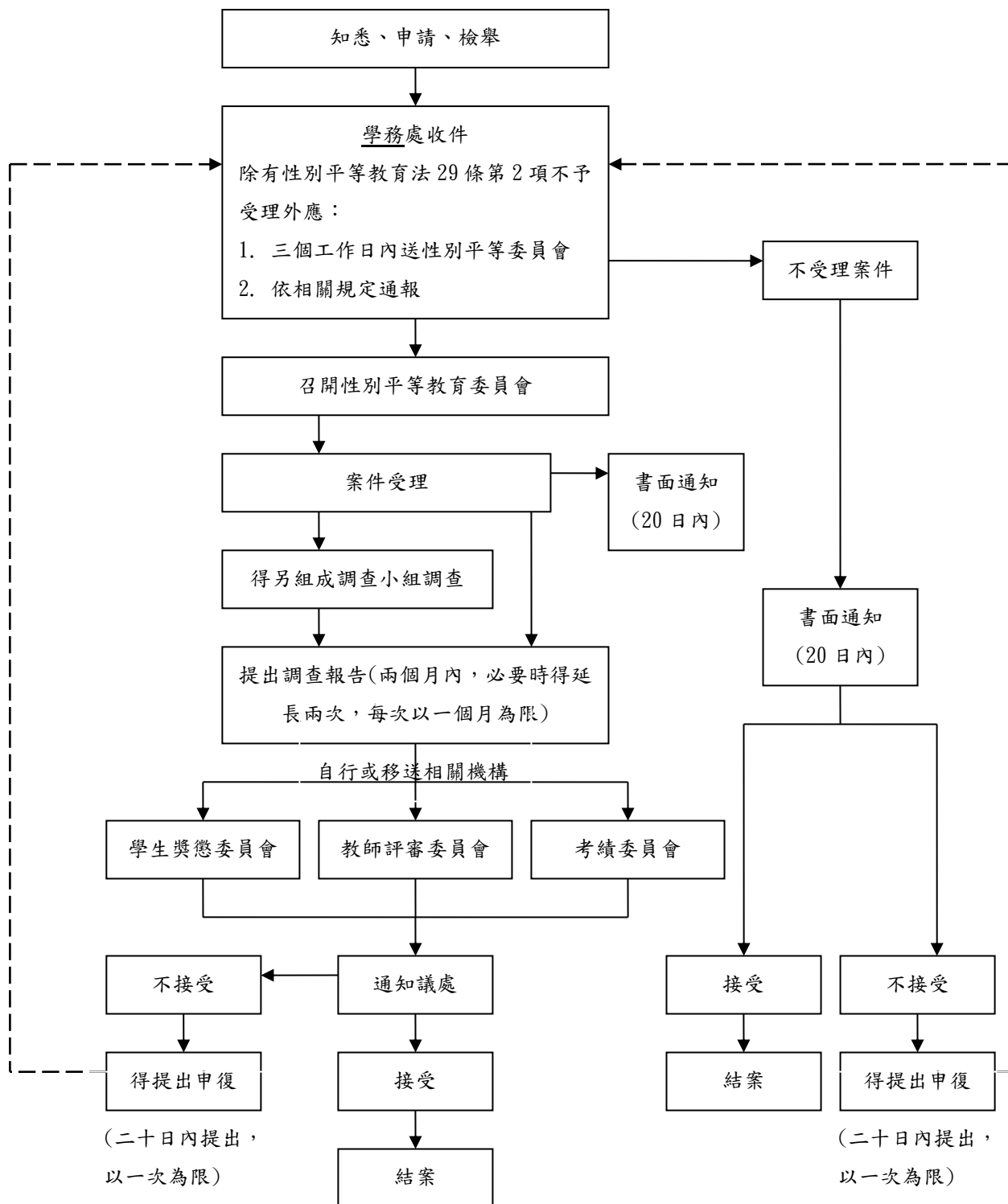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即予以公佈。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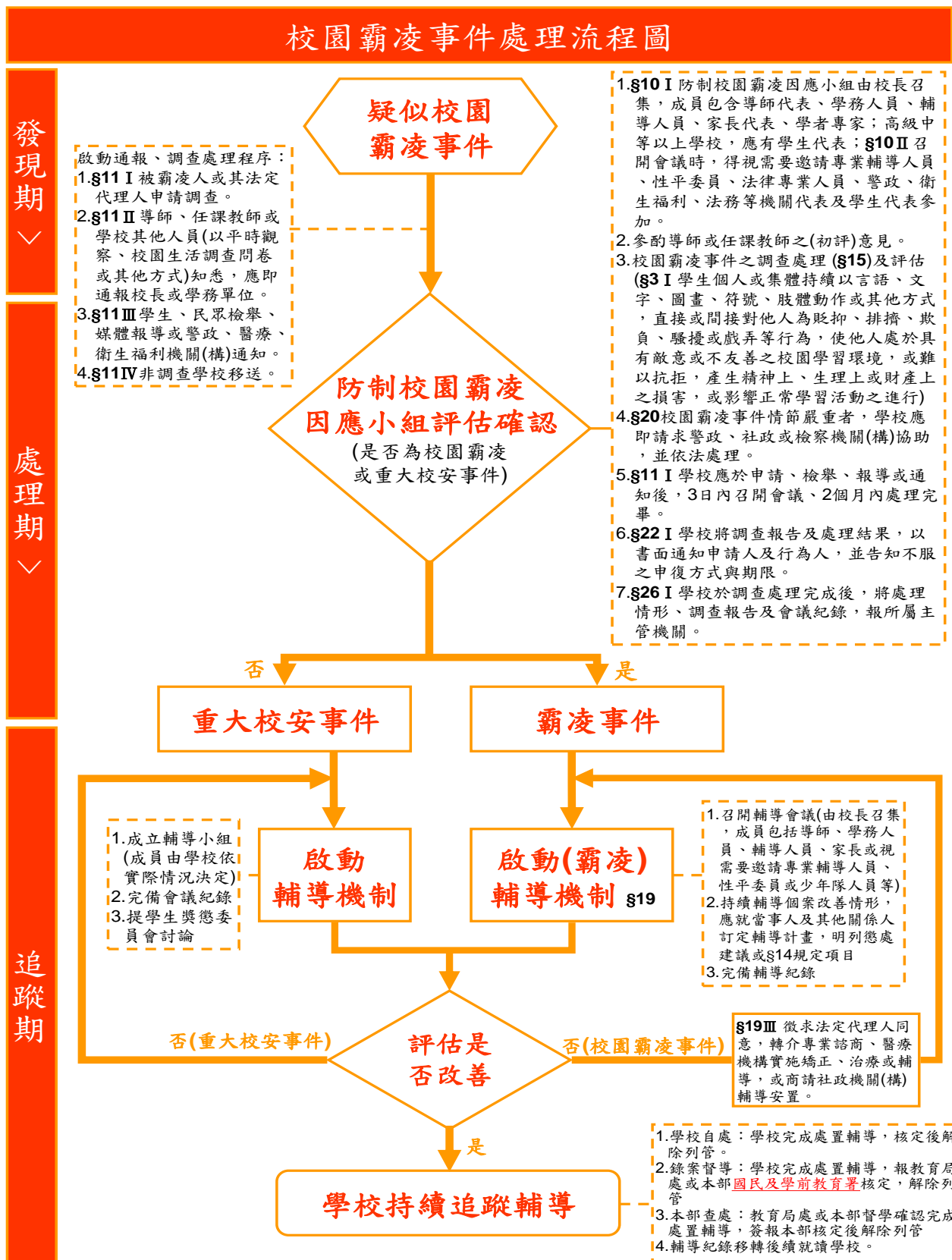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102 年 1 月 18 日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新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本校設置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會址設於學校內。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本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家長會，以利會務運作。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班級家長選(推)出，每班一人至二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 十一至四十六人(含進修學校部)，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本校設有特殊教育學生，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第五條：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其委員人數最多以十一人為限。

前項委員，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與家長委員同，連選得連任。

委員應就本校常務委員中選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得選舉二人至六人為副會長，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三章 會議與任務

第六條：常會每年二次；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由校長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學校行政主管及相關教職員應列席。

第七條：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校教育活動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 五、選舉、罷免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八條：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委員會。前項委員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均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本校行政主管及相關教職員應列席。

本校在學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時，並應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第九條：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提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
- 七、依法推選家長代表家長會出席學校校務會議及校內外各種會議。
-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條：常務委員會得由會長視需要召開之，並負責執行委員的經常性會務。

第十一條：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均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二條：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或二人，辦理日常會務，經校長同意後，由會長遴聘，經家長委員會並徵詢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家長會得聘顧問若干人，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或相關事項，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其聘任，應經家長委員會之同意。

第十三條：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職員名冊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四條：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其他收入。
 - (一) 家長會費。
 - (二) 捐款收入。
 - (三) 經費孳息收入。
 - (四) 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針對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亦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

第十五條：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收取後二週內撥入第十七條之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六條：家長會經費之運用，由委員會擬訂計畫及預算，經會員代表大會審通過後支用之。

第十七條：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之職員至少一人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連同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辦理移交。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本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十九條：家長會或其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實習輔導處工作重點報告

實習輔導處 許錦欽主任

壹、實習輔導處學期重點工作：

- 一、**提升務實致用能力**：落實專業技能教學，增進各科專業技能訓練以提升檢定證照通過率，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及動手實作基本能力。配合未來升學推薦備審資料之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推動主題式教學與期末實習成果展以精進學習成效並展現師生技藝風采。
- 二、**協助各科特色發展**：協助依各科課程發展特色辦理各項專業技能研習及活動，提升各科學生動手實作及務實致用基本技能，並發展各科特色，期使所有學生適性揚才多元展能。
- 三、**落實職業安全管理**：配合學校實習工場納入勞委會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範圍，落實實習工場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維護優質安全之實習工場環境。
- 四、**推動金手培育計畫**：透過金手培育計畫積極培養工商科優秀選手，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及專題製作創意競賽，爭取優異成績
- 五、**技揚全國榮耀三重**：110 學年全國高中技藝競賽榮獲 3 金手 4 優勝佳績，全國高中專題製作競賽榮獲動力機械群、商管群全國第一，感謝所有參賽同學及指導老師辛勞。

(如下左圖為模具科成立模具設計中心，侯市長主持啟用儀式。如下右圖為動力機械群、商管群全國第一合影(因疫情取消頒獎典禮))



六、**推動專案計畫方案**：配合教務處推動 111 學年度優質化方案、新北市在地就學大聯盟專題實作探究計畫及新北市證能合一等計畫，更新教學設備並精進教師專業知能與學生專業技能提升，發展實務技術專業能力，致力推動各項產學合作計畫，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管道，並透過不斷的淬鍊與努力，使學生具有宏觀的企業精神，了解產業動脈，建立與企業無縫接軌的能力，共同培育優秀的技職人才，成就孩子學好技術就好業，塑造學生具備技術力與發展，成為永續發展的優質學校。

七、**推動技能檢定工作**：本校工業類科、商業類科同學預定參加勞委會丙級技能檢定之職種如下：

群別	科別	報考職種
商業與管理群	國貿科	英檢、職場英文、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或資訊、電腦軟體應用(丙級、乙級)
商業與管理群	商經科	英檢、職場英文、門市服務、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會計事務-資訊、電腦軟體應用(丙級、乙級)
商業與管理群	資處科	英檢、職場英文、會計事務-資訊、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丙級、乙級)
外語群	應英科	英檢、職場英文、電腦軟體應用(丙級、乙級)
機械群	機械科	機械加工、CNC 車床、CNC 銑床
機械群	製圖科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3D
機械群	板金科	氬氣鎢極電銲
機械群	模具科	模具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CNC 銑床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汽車修護、機車修護



111 學年度總務處工作重點報告

總務處 謝嘉聰主任

壹、總務處長期重點工作

- 一、本校教室區分為日間部工科大樓、商科大樓，進修部為仁愛樓，校舍建築校區環境之規劃與設備整合充分利用，期能為全校師生提供良好之服務，建構優美的教學環境，使大家都能對學校有一份認同感與責任心。
- 二、全天候警衛與保全提供安全的生活空間，以優美的教學環境和完善的設備，為全體師生服務。

壹、本學年重點工作

- 一、加強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及停電照明設備，定期做好安全檢查工作。並請學生重視消防設備及停電照明設備的完整性。
- 二、配合行政院班班有冷氣計畫，已完成校內電力改善、班級冷氣及計費管控系統更新，各班級冷氣使用 IC 卡落實使用者付費，對於大型活動與長時間使用冷氣單位，實施分段輪流節能，並登錄室溫調控量測記錄表與執行檢討機制，落實節約能源。
- 三、校內燈具逐步更換成 LED 燈，用電設備逐步換成節能設備，並請同學隨手關閉不需要使用之設備，以減少不必要之浪費。
- 四、全校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提供全校師生安全衛生的飲用水。
- 五、進行空間美化及校區設施活化之建置。
- 六、推動學生志工，依各科系特性及所學，協助學校設備維護及整修，如校門口之校徽及課外開放時間公告板、學生手機存放盒、校慶聖火台等為板金科協助製作，割草車維護保養、商科大樓一樓 LED 燈具更換等由汽車科協助等，除使學校能節約經費外，亦提供學生練習及公共服務之經驗。
- 七、學校之公物、設備，需要大家的愛惜使用，如有發現零件鬆脫或損壞，請主動向導師、教官報告，並至總務處庶務組登記。謝謝！
- 八、本校環境幽美校園花木扶疏，深受社區民眾喜愛，開放晨間運動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5:00~7:00，週六、日為 5:00~17:00，假日另有運動需求民眾請換證進入校園，遇本校辦理各種考試則暫不開放，歡迎大家來運動，並請愛護校園環境，共創雙贏。



111 學年度輔導室工作重點報告

輔導室 葉玫玲主任

壹、輔導室 111 學年度的服務團隊：我們希望能提供各位家長與學生更好的協助和服務，目前學校的輔導工作採取年級輔導老師制度，由一位輔導老師陪同孩子渡過高中三年的時光，輔導室的服務團隊如下：

職 稱	姓 名	責任班級	分機號碼
輔導主任	葉玫玲	綜覽全校輔導業務	340
輔導教師	邵惠欣	機械科、商經科、體二甲	341
	陳韋玟	製圖科、應外科、體一甲	
	蔡翠華	汽車科、資處科	342
	莊斐雯	板金科、國貿科、體三甲	
	王怡婷	模具科、服務群科	343
	傅冠婷	進修部	611
總機：(02)29715606，輔導專線：(02) 29807069			

貳、111 學年度學校輔導工作重點為：持續推動生命教育、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輔導、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弱勢學生之協助與輔導、學生學習檔案建置、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實施、輔導室志工與親善大使培訓與服務、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宣導與後續協助、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事宜、新住民學習中心課程辦理等。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 一、辦理高三學生生涯進路輔導：技專校院群科介紹、升學管道與進路資訊提供、甄選備審資料與面試之指導。
- 二、各項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說明：辦理一年級學生「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二年級學生「電腦化生涯興趣測驗」施測與測驗結果解釋。
- 三、重大相關議題與政策之宣導：辦理生命教育、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相關議題之推展。
- 四、辦理學生學習檔案系統建置：藉由學生學習檔案之建置，協助學生紀錄學習歷程，並協助學生勾選與上傳相關資料至中央資料庫。
- 五、學生之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提供有需要的學生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必要時轉介心理師、社工師、醫療或社政體系提供進一步協助與輔導。
- 六、協助處理學生相關申訴事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協助有需要學生處理相關申訴事件。
- 七、提供弱勢學生之協助與輔導：對適應不良之弱勢族群學生，提供適切的心理及生活、學科、技能等輔導與協助，增強其生活與學習適應能力。
- 八、輔導室志工服務培訓與學習：辦理紫風箏輔導志工與親善大使之培訓、校內服務與社區參訪服務活動，培養學生服務的人生觀。
- 九、落實三級預防學生輔導機制：落實輔導工作、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親職教育、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並提供親師生專業輔導諮商服務。
- 十、辦理家長日與親職教育活動：9 月 17 日（星期六）舉辦家長日，提供親師溝通途徑。9 月 29 日（星期四）辦理線上親職教育講座：從青少年網路危機談家長教養策略；1 月上旬辦理升學進路與親職教育講座，增進家長對孩子日後生涯進路與升學準備之了解。
- 十一、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之課程：提供中文及台語課程、人文藝術、亞洲文化與美食、烘焙課程、基礎電腦、親職教育、社區教育、彩妝美容等相關課程，提供新住民朋友、社區民眾、學校師生與家長另一個學習充實管道，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十二、強化輔導工作網路資源提供：善用網路 e 化管道進行提供各項資訊與聯繫，email：guidance@g.scvs.ntpc.edu.tw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要點

90 年 02 年 19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9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6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貳、目的：建立學生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以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功能。
- 參、實施對象：凡本校在籍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其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二、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四、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肆、組織：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不參與申訴評議），由學校各處室人員派兼之；委員十一人，含主任委員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三人、家長會代表二人、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
 - 二、第一項專家學者，應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 三、第一項學生代表自學生班聯會代表遴聘。
 -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 五、本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六、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七、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八、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九、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伍、程 序：

- 一、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學生申評會）。
- 二、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 三、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四、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相關文件與證據、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 五、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六、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五、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六、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學生申評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八、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十一、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二、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十三、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十四、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 申訴人不適格。

(三)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圖書館工作重點報告

圖書館 李文祥主任

壹、各項圖書資源，豐富多元學習：

1. **培養閱讀習慣，增進多元學習**：本校圖書館開放時間為上班日 08:00 至 17:00，為鼓勵學生除教科書之外，也能養成閱讀習慣增進多元學習，歡迎多加利用圖書資源；目前招募夜間服務志工同學，順利可行將預計延長服務時間至夜間 8:00。
2. **善用圖書館藏，豐富人文知識**：圖書館中文書籍計有 5 萬多冊，英文書籍計有 1 千多冊，報紙 7 種、專業期刊雜誌 66 種，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3. **開放夜讀服務，營造考試氛圍**：期中考與期末考前 1 週提供圖書館 2 樓閱覽室夜讀服務，開放時間：17:00 ~ 20:30。
4. **提供影印服務，悠遊一卡支付**：提供悠遊卡支付彩色與黑白影印費用，如有需求請善加利用。
5. **因應疫情需求，購電子圖書館**：從校網即可連結，隨時可借閱，鼓勵孩子多閱讀，紓解疫情寂寞的心靈，請家長鼓勵孩子線上閱讀習慣。

貳、多元閱讀活動，鼓勵積極參與：

1. **參加閱讀心得寫作，培育多元展能**：教育部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活動，得獎同學由教育部頒發獎狀；閱讀心得比賽日期：第 1 學期 111 年 09 月 01 日起 10 月 10 日中午 12:00 止，第 2 學期 112 年 02 月 01 日起 3 月 10 日中午 12:00 止，此活動可增加學生的閱讀理解及表達能力，敬請踴躍參加，培養多元表達能力，為自己爭取榮耀，績優者可獲取教育部獎狀，增加將來繁星或推薦甄選多元表現證明。
2. **結合小論文之活動，豐富專題製作**：教育部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活動，得獎同學由教育部頒發獎狀；小論文比賽日期：第 1 學期 111 年 09 月 01 日起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第 2 學期 112 年 02 月 01 日起 3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此活動可增加學生搜集、分析資料及論文書寫能力，請踴躍參加為自己爭取榮耀，績優者可獲取教育部獎狀，增加將來繁星或推薦甄選多元表現證明。
3. **參加閱讀心得寫作，積極爭取認證**：教育部閱讀推薦平台投稿，三魚網閱讀心得寫作活動，獎狀及獎品由博客來網路書店提供，同學閱讀 5 本以上課外



書並發表心得，即可獲得「閱讀認證獎狀及徽章」敬請鼓勵貴子弟踴躍參加，隨時完成隨時投稿。



111 學年度進修部工作重點報告

進修部 林聯華主任

壹、進修部介紹

一、進修部概況

- 111 學年度進修部計有核定班、實用技能班、特招班(實驗班)等 3 種班級類型。
- 進修部以充實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能，培養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守法、負責、敬業合群、適應創造的健全國民及終身學習者，以促進社會進步。
- 核定班：目前共開設 11 班，學生人數男生 133、女生 41，合計 174 人，以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及社會在職繼續進修之青年，提供其進修高職的機會，以充實自我、拓展知識領域，創造終身學習，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二、進修部重點工作：

- 推動禮貌運動、落實生活常規教育，積極推動守法、守時及守分的良好生活習慣，嚴格管制出缺席，請假按規定手續辦理。
- 精進專業技能，藉由職業課程中技能項目學習，鼓勵參加技能檢定、技藝競賽，考取專業證照、獲得專業技能。
- 為順應學生升學的需要，辦理升學宣導，並加強職業教育訓練。
- 視需求推動「產學合作」，安定學生就業、就學加強實務技能，並輔導就業，鼓勵畢業生進入雙軌、產學合作學制等相關模式繼續精進。

三、進修部行政同仁職務及連絡電話：29715606 轉各業務分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行政人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分機
校務主任	林聯華	600
教務組長	李炳翰	601
教務組幹事	江春美	602
註冊組長	林家和	603
註冊組幹事	廖秀綾	604
學務組長	李岱瑾	605
學務組幹事	曾雅慧	606
生輔組長	李中仁	607
學務創新人力(生輔員)	梁訓嘉	608
輔導教師	傅冠婷	611



貳、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班級人數 111/09/10(統計時間)

班別	班級	男	女	總人數
核定班	機械三	15	2	17
	板金三	13	1	14
	商經三乙	6	14	20
	機械二	13	0	13
	模具二	9	2	11
	汽車二	11	0	11
	商經二乙	3	8	11
	機械一	19	1	20
	製圖一	8	3	11
	汽車一	26	0	26
	商經一乙	10	10	20
三年級總人數		34	17	51
二年級總人數		36	10	46
一年級總人數		63	14	77
全校總人數		133	41	174

參、進修部作息時間表

節次	時間
預備	17:50 ~ 18:00
1	18:00 ~ 18:45
2	18:50 ~ 19:35
3	19:40 ~ 20:25
4	20:30 ~ 21:15
5	21:25 ~ 22:10



肆、進修部仁愛樓教室分配圖

四樓	商三乙	機三	板三	環評社教室	交通隊\輔導	女廁	男廁	服務群科	樓梯間
	仁 401	仁 402	仁 403	仁 404	仁 405			仁 406	
導師	吳致輝	劉岳明	林竑廷						

三樓	商二乙	機二	模二	汽二	汽一	女廁	男廁	服務群科	樓梯間
	仁 301	仁 302	仁 303	仁 304	仁 305			仁 306	
導師	葉俊良	莊斐雯	呂志宏	羅仲修	簡子恒				

、
學
度
修

二樓	商一乙	機一	圖一\體三 甲	體二甲	體一甲	女廁	男廁	專業教室	樓梯間
	仁 201	仁 202	仁 203	仁 204	仁 205			仁 206	
師導	黃國政	蔡正仁	王植建						

110
年
進
部

升學榜單

一、110 學年推甄榜單

夜機三	劉○志	亞東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夜汽三	毛○竣	健行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夜汽三	張○涓	黎明技術學院	車輛工程系
夜汽三	蔡○辰	黎明技術學院	車輛工程系
夜汽三	陳○剗	黎明技術學院	車輛工程系
夜汽三	賀○鈞	黎明技術學院	車輛工程系



夜模三	林○愷	中國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臺北校區）
夜商三乙	蕭○軒	致理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夜商三乙	郭○亨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二、110 學年日間登記分發榜單

夜機三	余○琪	龍華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夜機三	蔡○安	亞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夜模三	劉○宏	中國科技大學	土木與防災系（臺北校區）
夜商三乙	葉○展	景文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夜商三乙	顏○妮	中華科技大學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台北校區）

三、110 學年大專院校進修部獨招榜單

夜汽三	梁○浩	致理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夜汽三	徐○凱	致理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夜汽三	黃○翰	致理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夜商三乙	陳○綦	臺北大學	財政學系

陸、親職好文分享～青少年內建自動爆炸裝置，家長如何拆彈？

2022-07-25 00:00 更新：2022-08-17 14:30 by 陳志恆 諮商心理師
親子天下

你必須學習，先安頓自己的情緒、照顧自己的內在；如此，你才有可能減少干涉或掌控孩子的生活，甚至，有能力陪伴孩子度過這一段有些辛苦的青春風暴期。

我遇過很多青少年的父母，常常懷念孩子還在讀國小時，那兒童期階段的可愛模樣。但，我要告訴你一個殘酷的事實：「回不去了！」

你的孩子若正就讀國、高中，大概就處在青春期階段，但這世代的青春期似乎有提前開始的趨勢。除了身體發育之外，最大的改變，就是孩子的情緒變得陰晴不定、反覆無常，時時顯得暴躁易怒。

「我家孩子好像每天都吃到炸藥一樣！」常有家長這麼告訴我。

更貼切的比喻是，他們其實內建自動爆炸裝置；不管有沒有惹到他們，沒來由地就會爆炸，讓全家常瀰漫在烏煙瘴氣中。

所以，家長搖身一變，成了拆彈專家；如何應對這顆不定炸彈，成了令人頭痛的課題。當拆彈與防爆成了你每天的日常，你突然發現，自己也隨時要爆炸。

孩子的言行越來越常激怒你，你只能火力全開：

「你那什麼態度？講話可以這麼沒大沒小嗎？」

「我哪有，你們還不是一樣，一點都不尊重我！」

敵方陣營竟不知悔改，毫不客氣地反擊。你很無奈，這場與孩子的戰爭，到底要打到什麼時候。



我聽過一個說法，家有青少年的家長，好像在坐牢，與孩子每分每秒的互動都是折磨。好消息是，你被判的是「有期徒刑」，度過這段時期，孩子就會成熟多了。倘若，你能盡早掌握與青春期孩子互動的秘訣，那麼，你將能提早假釋出獄。

但我更希望，你能超前部屬，就有機會獲得緩刑或免刑。前提是，你需要對青春期階段孩子的身心發展，有足夠的理解，並且掌握與孩子溝通互動的要領，你們也可以相處得很好！

如果你知道，青春期孩子的叛逆行為，只不過是「爆衝情緒」和「表達主見」交互作用後的結果；那麼，你就能把孩子的「叛逆」視為「獨立」，孩子只不過是用更大的力道，試圖爭取自己做決定的空間罷了！

你需要做的，其實是願意放手，給孩子更大的揮灑空間。一旦你不再老是在孩子面前刷存在感時，孩子自然不會為反對而反對。甚至，你會開始看到他擔當責任的一面。

不過，要做到這些，真的很難！因為，你也得過自己這一關。

你必須學習，先安頓自己的情緒、照顧自己的內在；如此，你才有可能減少干涉或掌控孩子的生活，甚至，有能力陪伴孩子度過這一段有些辛苦的青春風暴期。

青春期的孩子正在邁向獨立中，不代表他不需要父母的陪伴與支持。過去，我長期從事青少年輔導工作，也曾聽見無數個青少年的心聲：

「我好希望爸媽能夠理解我！」

「我也好希望得到他們的關心！」

「如果他們能夠多肯定我一些，就好了！」

「我也很想好好和他們說話，但就是做不到！」

請相信我，青少年看似我行我素、特立獨行，但他們也很討厭自己那時常故障的情緒反應，以及那管不住的衝動。青少年對父母冷淡、敵意與對抗的態度背後，其實是很需要獲得父母的關注、理解與支持。

他們內心有苦但不能說，說出來就弱掉了！

青少年愛面子的背後，是有極高的自我價值需求。於是，他們表現出固執與堅持的樣貌，因為總想證明自己是對的，讓你知道他已經長大了——看起來就像是為反對而反對。

事實上，孩子還是很在意父母的感覺與想法的！

親子天下網站參考來源：<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93340>

